



大學用書

民法總則新解

體系化解說(上)

林誠二 著



民法總則新解

體系化解說

(上)

林誠二 著

西元 2012 年 2 月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5649.0100050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總則新解：體系化解說 / 林誠二著. -- 一版.

-- 臺北市：瑞興圖書，2012.02-

冊；公分

ISBN 978-957-8815-80-3(上冊：平裝)

• 1. 民法總則

584.1

101001997

民法總則新解——體系化解說（上）

著 者／林誠二

出 版 者／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25 號 1 樓

電 話／(02) 2504-1866 (02) 2505-6542 傳真(02) 2501-2049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4057 號

郵政劃撥／18022693 陳秀奇

印 刷／信利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450 元

ISBN 978-957-8815-80-3

西元 2012 年 2 月三版一刷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 請勿侵害】

序言

教學是一種藝術，民法教學尤然，重在如何把民法學上一點一滴的抽象概念解說給法律學習人，又要如何把抽象的法律概念，藉諸法條之法理，把寫實的人類生活串連起來，並系統化教學，那更是困難。筆者才疏學淺，努力以此構想，在前輩尤其要感謝王澤鑑大法官的鼓勵，及同學的催促下，得賢棣吳至格君不辭勞苦的幫忙，以電腦將過去上課準備之民法總則講義整編，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先行付梓，名為民法總則編講義，以供同學上課之便，不敢言貢獻。一九九三年利用空閒再將該講義充實增修，名為民法總則編講義（上下冊），一九九八年暑假期間又將上冊再予增修以表示對學生負責。唯一目的僅在求教學之方便，但把個人民總教學方法完全表徵於書中，錯誤不正之處難免，仰請前輩專家不吝賜正！

本講義係由賢棣吳至格君整理及其他同學繕打校正，備極辛苦，謹此致謝。

林誠二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日序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研究室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再序

再修訂版序

本書上冊自1993年10月付印後即未再修訂，已近十二年，其間經過民法債編修正條文2000年5月5日施行、相關法律之修正、實務見解之發展與學說之演進，復因學生之要求，本書乃有修正之必要，作者自知才疏學淺，書中論點難免謬誤叢生，尚盼先進專家不吝指正，以為切當，使我國民法之學說與實務更加進步。

本書之再修訂，承摯友 王寶輝教授多年關懷，不勝感激；另蒙賢棣葉張基君幫忙蒐集資料、彙整編輯與繕打，亦謹此致謝；最後感謝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慨予出版發行。

林誠二

2005年9月15日序於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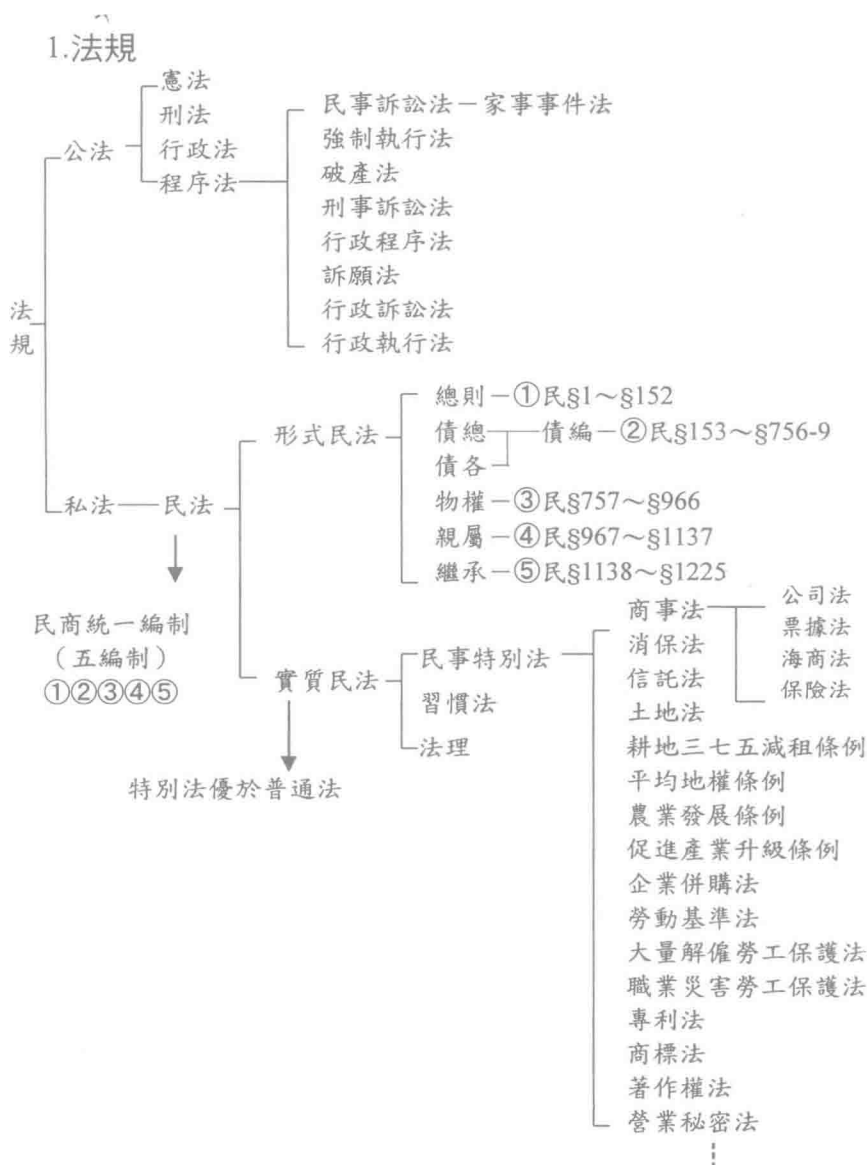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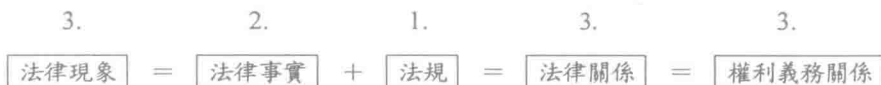
三版修訂序

本書上冊自1993年10月付印經十二年後，其間民法債編修正條文2000年5月5日施行、相關法律之修正、實務見解之發展與學說之演進，及於2005年9月修訂，忽忽又經6年餘，民法學理及實務見解不斷發展，加以民法總則已將禁治產制改採成年監護制，另為配合非訟程序之失蹤人財產管理、宣告死亡並監護及輔助宣告及其撤銷等裁定，業經立法新訂家事事件法，本書在學生一再要求下，雖感年近七十，誠有再予修正之必要，並將本書更名為《民法總則新解——體系化解說》。作者自知才疏學淺，書中論點難免謬誤叢生，尚盼先進專家不吝指正，以為切當，使我國民法之學說與實務更加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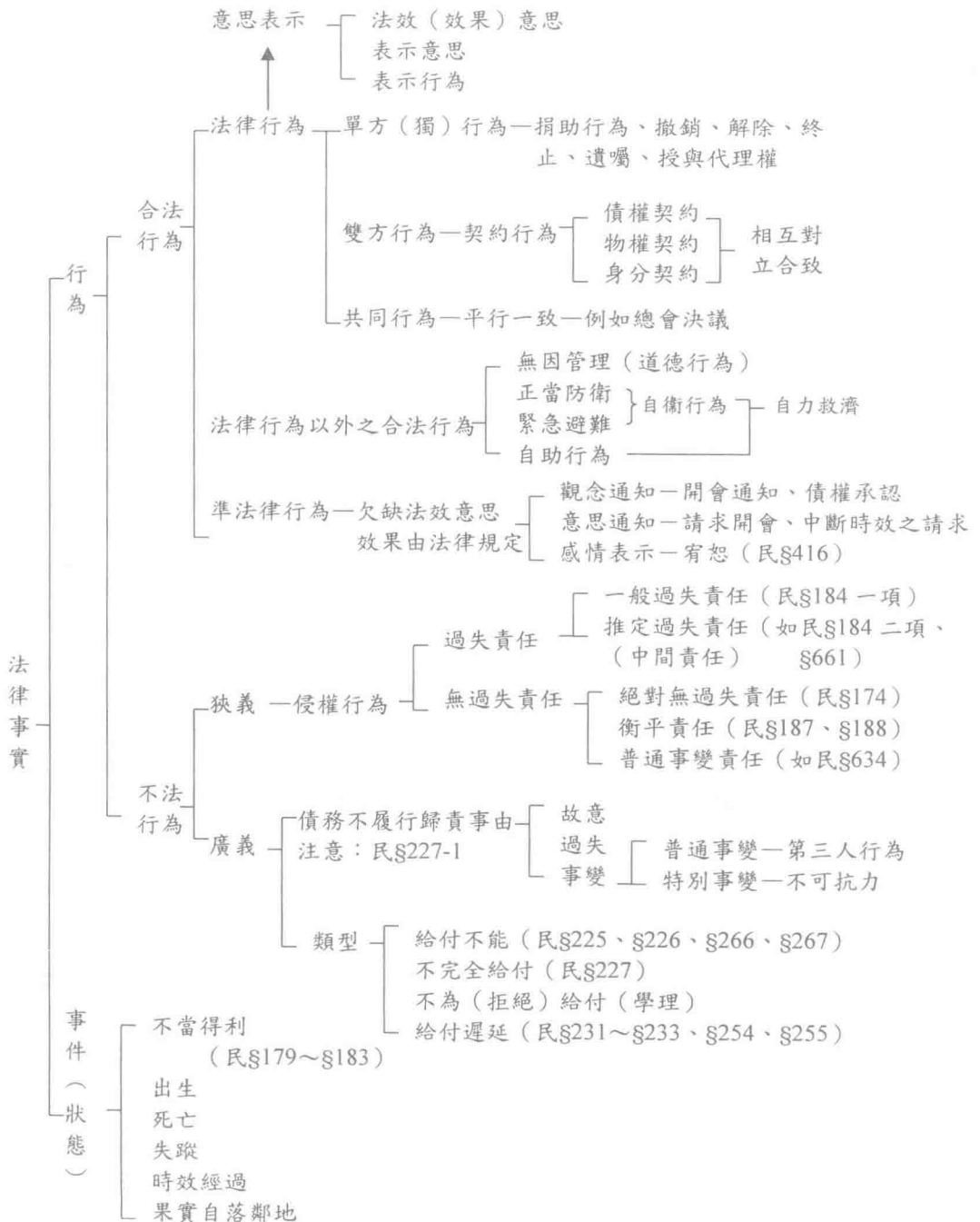
本書之三版修訂，再承摯友 王寶輝教授鼓勵，不勝感激，謹此致謝；最後仍應感謝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三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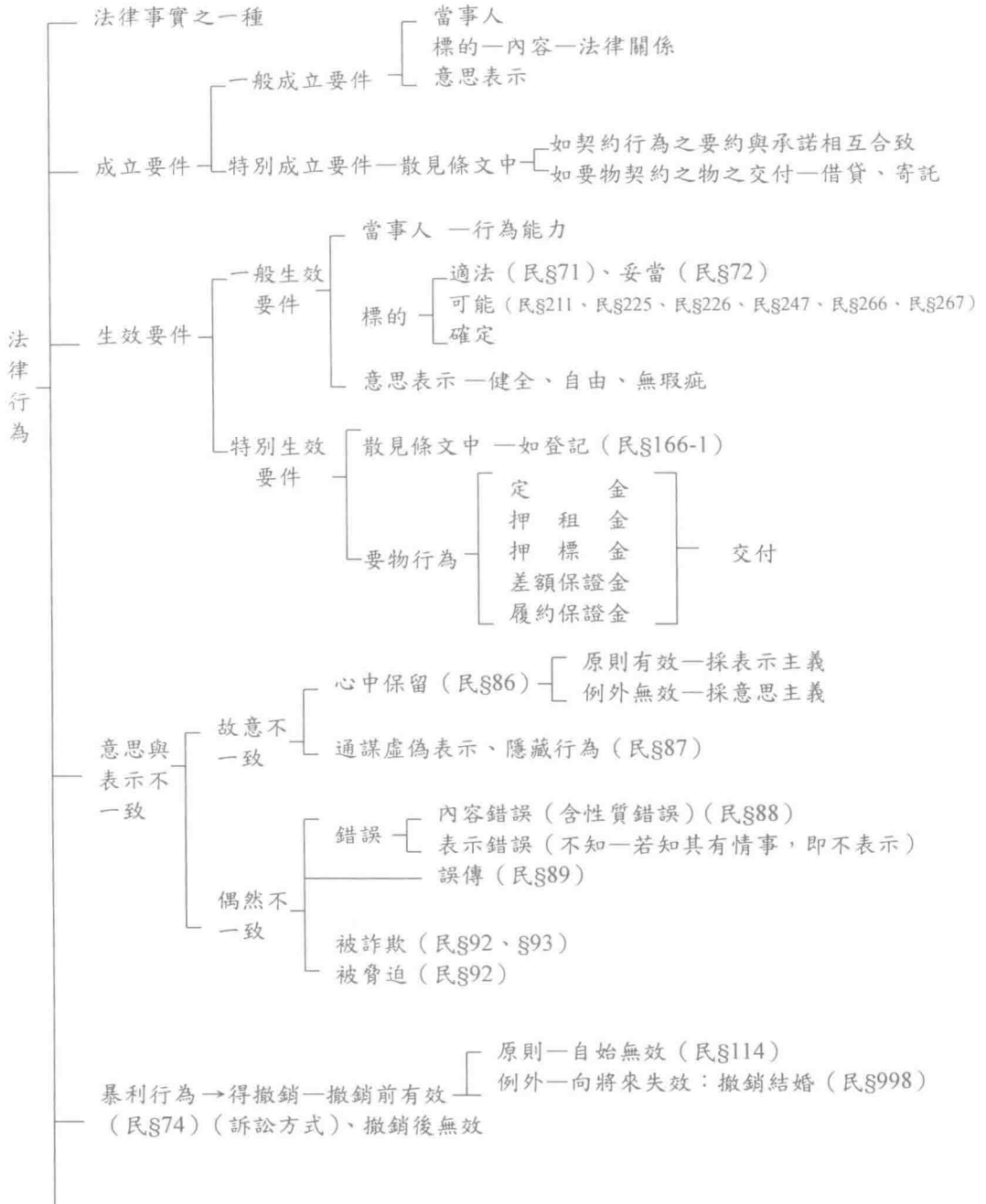
林誠二 2012年1月序於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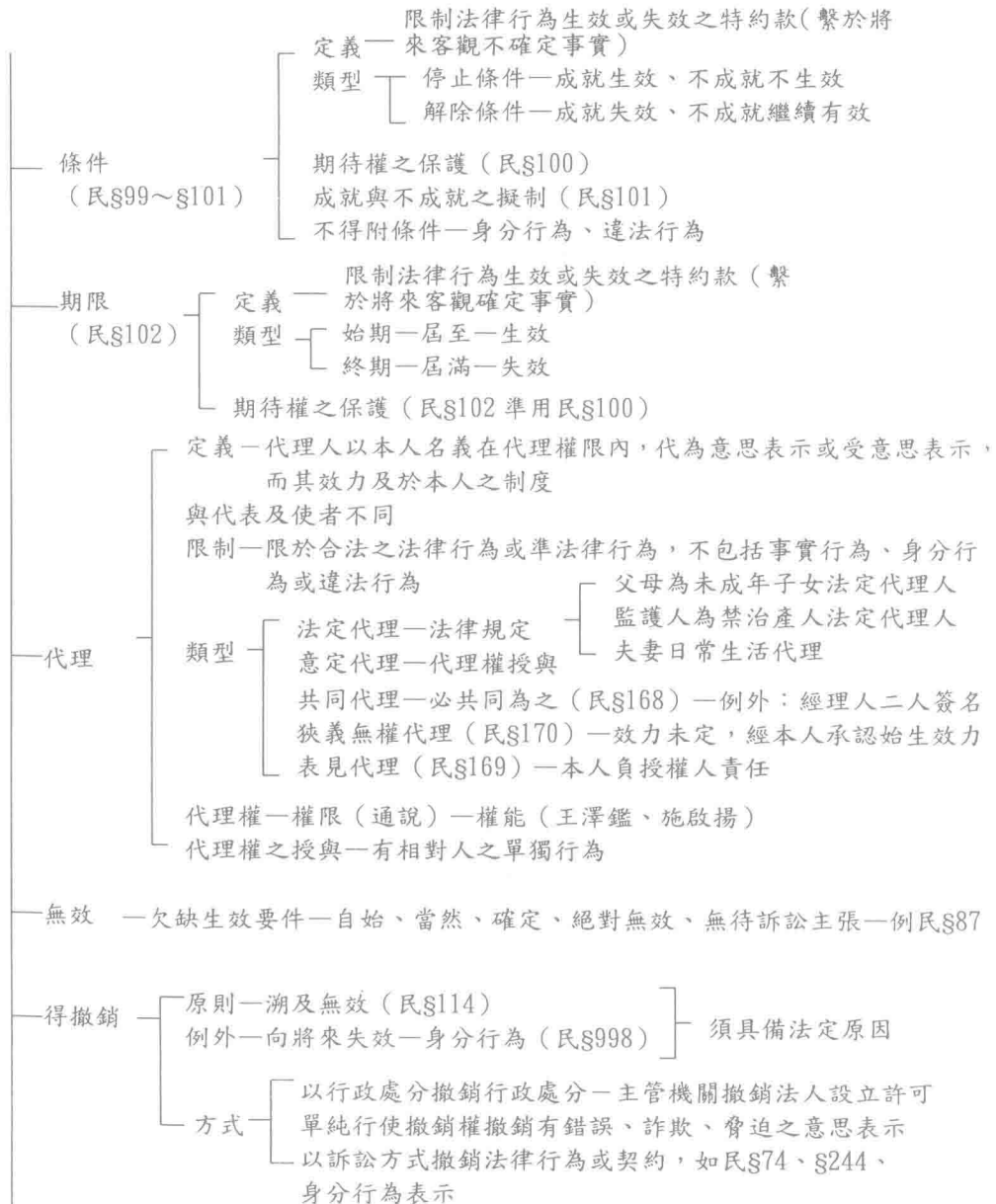
民法總則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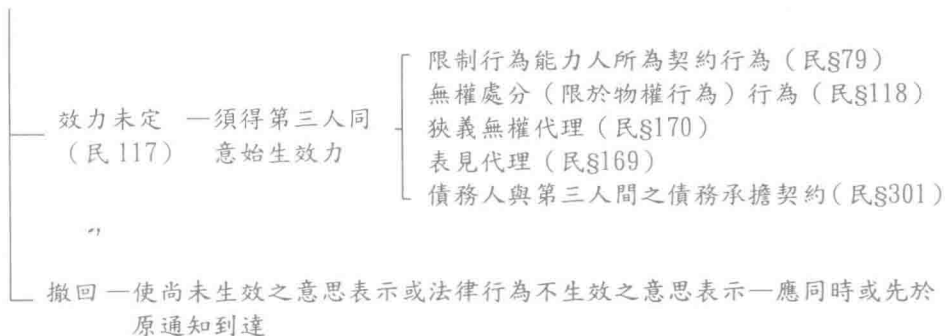
2. 法律事實（構成法律現象之各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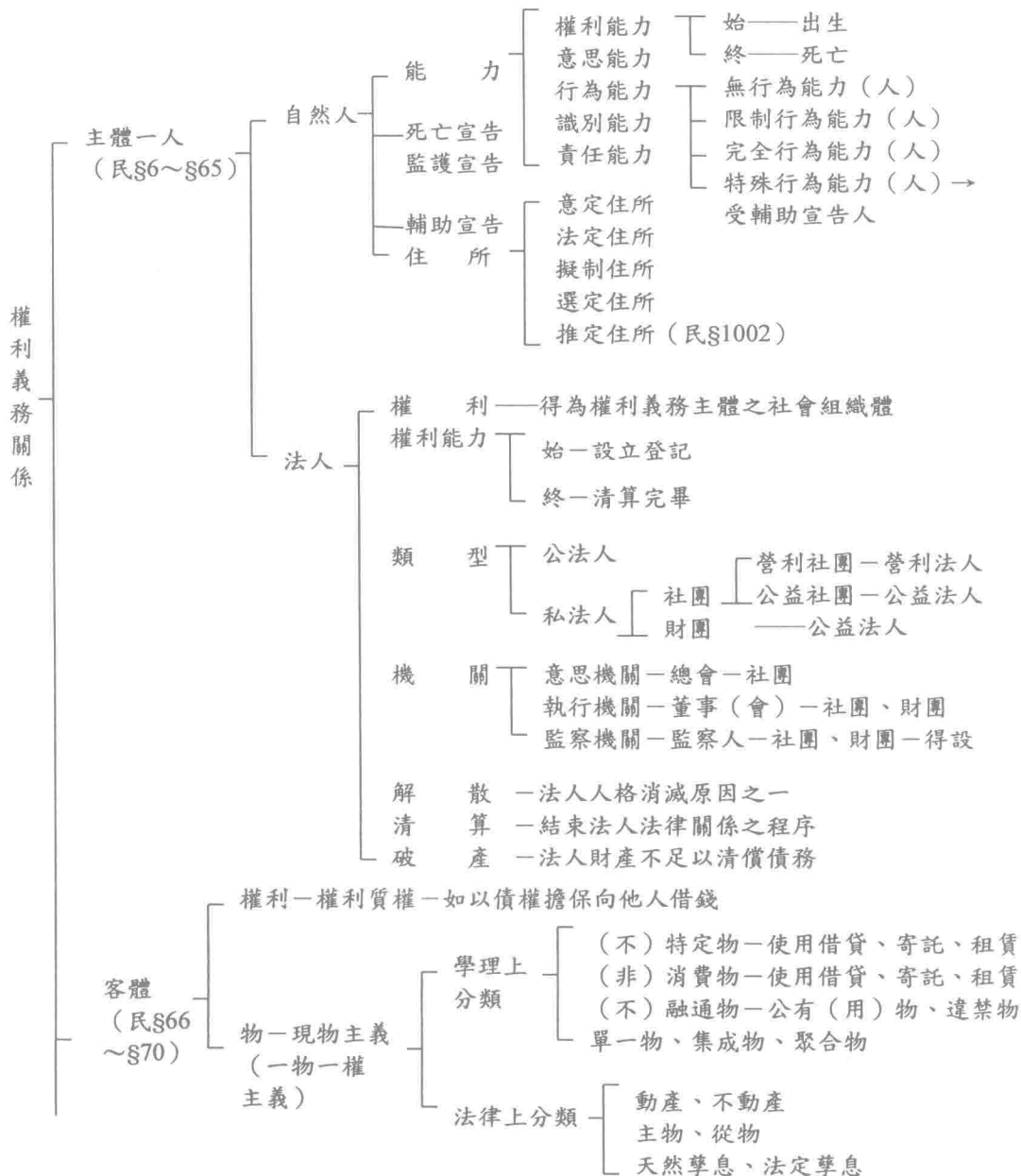


(續上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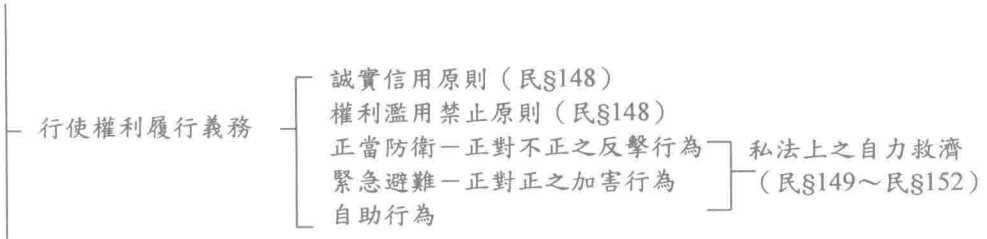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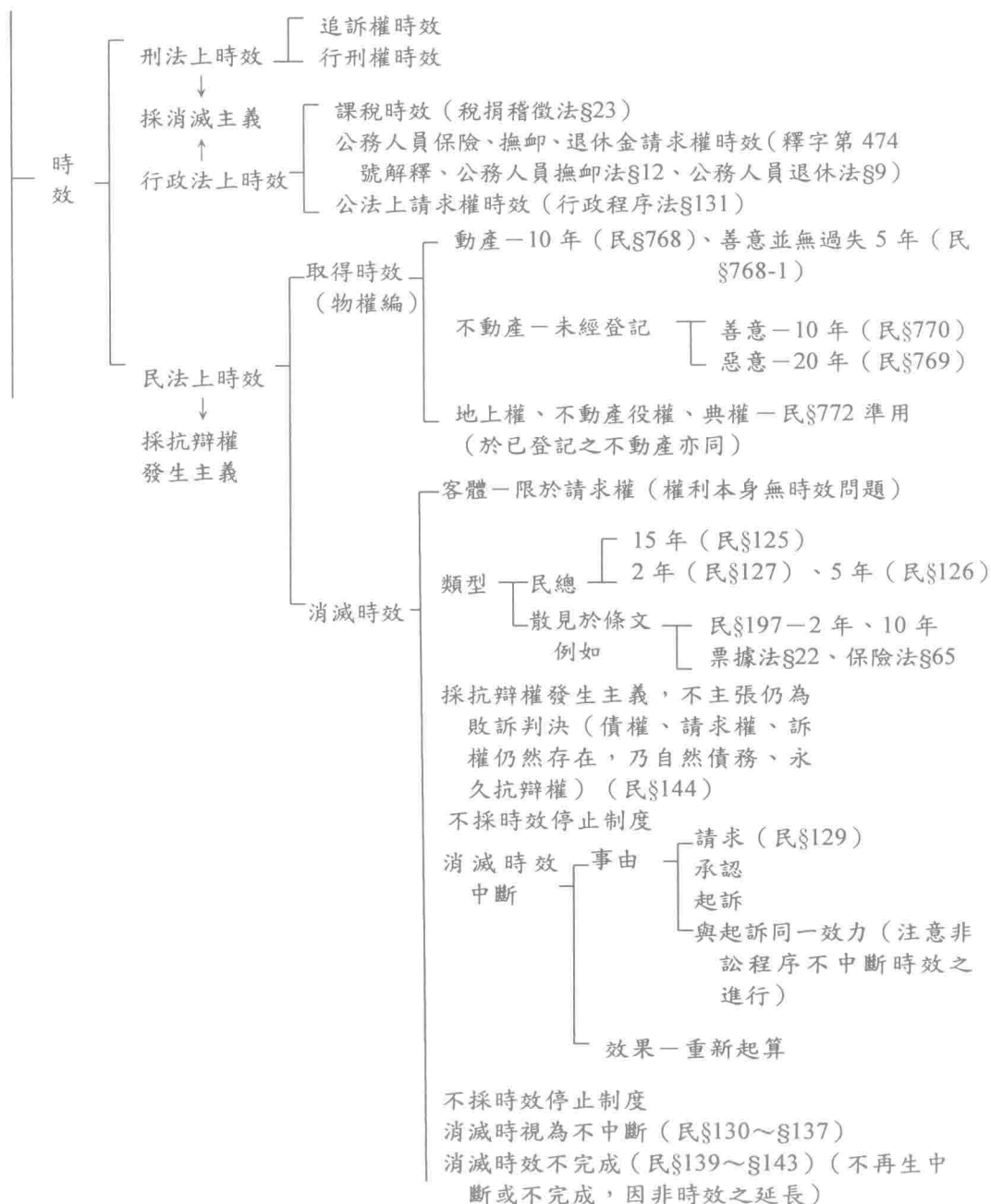
3. 權利義務關係

$$\boxed{\text{法律現象}} = \boxed{\text{法律關係}} = \boxed{\text{權利義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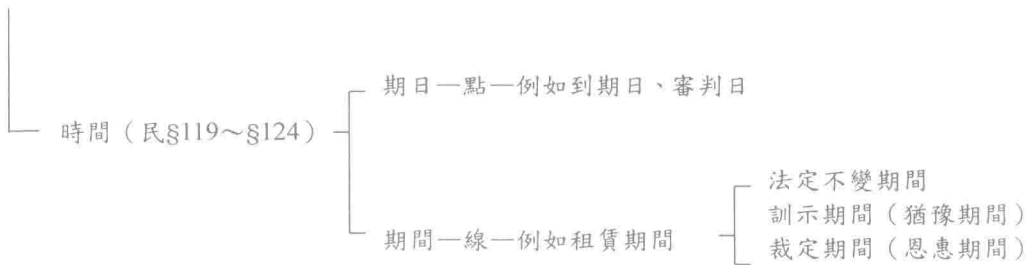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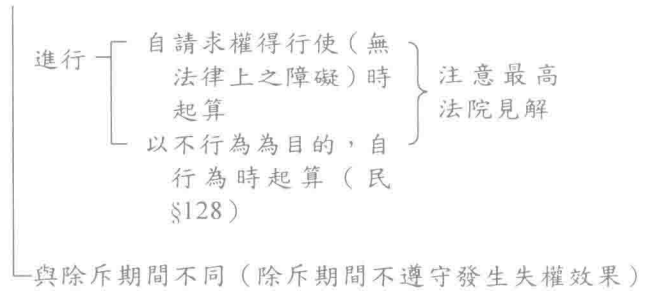


(續上頁圖)





(續上頁圖)



目錄

序言	I
再修訂版序	II
三版修訂序	III
民法總則圖系：1. 法規	i
民法總則圖系：2. 法律事實	ii
民法總則圖系：3. 權利義務關係	vi
第一章 民法之基本認識	1
壹、法律與一般社會規範之概念	2
貳、公法與私法	4
參、民法之意義	6
肆、民法之性質	7
伍、民法之法源	14
陸、民法適用之效力	45
柒、民法之立法沿革及編制	49
捌、民法之適用	52
玖、民法之解釋與補充	57
拾、民法上之主要用語	68

第二章 權利	81
壹、權利之意義	82
貳、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84
參、權利之作用	96
肆、學理上權利之其他分類	118
伍、與權利相近概念之區別	123
第三章 義務	127
壹、義務之意義	127
貳、義務之種類	128
參、義務與責任之區別	133
第四章 法例	135
壹、概念	135
貳、內容	135
第五章 權利之主體——自然人	147
壹、概說	147
貳、自然人	148
第六章 權利之主體——法人	205
壹、法人之意義與社會功能	205
貳、法人之分類	208
參、法人之通則	222
肆、社團	250